

采购编号：N5118012022000022 号

雅安市生态环境局雅安市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项目(二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雅安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宏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 5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 5 -
二、总 则 .....	- 8 -
三、磋商文件 .....	- 11 -
四、响应文件 .....	- 12 -
五、评审 .....	- 15 -
六、成交事项 .....	- 15 -
七、合同事项 .....	- 17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 19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	- 19 -
十、其 他 .....	- 19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 21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	- 22 -
第五章 项目概况、技术、服务要求、其他要求及商务要求 .....	- 24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一、资格性响应格式 .....	- 33 -
二、其他响应性格式 .....	- 46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 62 -
1. 总则 .....	- 62 -
2. 磋商程序 .....	- 62 -
3. 综合评分 .....	- 68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 72 -
附件：最后报价表 .....	- 77 -
附件一： .....	- 78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宏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雅安市生态环境局（采购人）委托，拟对雅安市生态环境局雅安市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雅安市生态环境局雅安市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项目（二次）。
2. 采购编号：N5118012022000022 号。
3. 采购人：雅安市生态环境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宏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 三、采购项目简介：

雅安市生态环境局雅安市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项目（二次），预算金额 82 万元。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无。
8.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地点: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

2. 方式: 供应商从“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网址:<https://zfcg.scsczt.cn/>)。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提示:(1)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2)供应商只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报名无效责任自负。

3.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06月10日至2022年06月16日00: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6月21日14: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中宏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青江街道汉阙路1号汉都华府小区商业1栋3层11号。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06月21日14: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中宏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青江街道汉阙路1号汉都华府小区商业1栋3层11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雅安市生态环境局

**通讯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羌江南路 377 号

**邮 编：**625000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35-236125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宏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青江街道汉阙路 1 号汉都华府小区商业 1 栋 3 层  
11 号

**邮 编：**625000

**联 系 人：**蒲女士

**联系电话：**0835-2222980

2022 年 06 月 09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
2	所属行业	工业
3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 82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5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b>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b>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8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1、按财库[2020]46号文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9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蒲女士 联系电话：0835-2222980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函、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服务费汇款凭证（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司鲜章）到四川中宏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835-2222980</p>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方面的询问由四川中宏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4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文件其他方面的质疑、采购过程的质疑、采购结果的质

		<p>疑均由四川中宏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受理单位：四川中宏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蒲女士 联系电话：0835-2222980</p> <p>联系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青江街道汉阙路1号汉都华府小区商业1栋3层11号</p> <p>邮政编码：625000</p> <p>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p> <p>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雅安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5-2623238</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雅安市财政局备案。</p>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p>1. 收取标准：该费用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规定收取(计费基数以采购预算为准)。</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记入磋商报价，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13000元(包含验收费用)。</p> <p>收款单位：四川中宏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市南二路支行</p> <p>银行账号：951000010004936736。</p>
18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19	备注	以售出标书为准。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雅安市生态环境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宏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防爆照相机。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

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磋商供应商不响应 6.1-6.6）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7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

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

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报价一览表、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性文件、电子文档（U 盘）四个部分。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报价一览表一份。

18.2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日期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性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日期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word 格式）。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四个部分应分别密封包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封面上应注明“报价一览表/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性文件/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日期及包号（如有）”，如仅为封面文字出现错误的，可以在磋商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9.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19.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后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

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交纳履约保证金。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验收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同时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

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以输入供应商全称搜索后的结果截图为准,如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非企业参与投标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的形式参加。

(四)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④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①-④类提供复印件)

上述材料均需有效期内。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供应商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提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以输入供应商全称搜索后的结果截图为准，如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非企业参与投标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三) 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说明：①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资格审查将视为未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④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⑤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及声明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⑥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司印章(鲜章)。

⑦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证明材料不齐或未按规定加盖鲜章为无效响应。



## 第五章 项目概况、技术、服务要求、其他要求 及商务要求

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评分项，具体评审规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一、项目概况

雅安市生态环境局雅安市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项目(二次)，预算金额 82 万元。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1	雅安市生态环境局雅安市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项目(二次)	工业	采购标的应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内容
核心产品为：防爆照相机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一) 仪器设备清单（实质性要求）★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防爆照相机	7	台	
2	红外摄像机	10	台	
3	测距仪	10	台	
4	个人防护包	14	套	
5	执法记录仪	36	台	

## (二) 产品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	防爆照相机	7	<p>1. ★防爆标志：化工防爆标志：Ex ib IIC T4 Gb； MA 煤安防爆标志：Ex ib I Mb；</p> <p>2. 照相机类型：单镜头无反光镜的自动对焦/自动曝光数码防爆相机，防水（≥20m）防振（≥2.0m）防冻（-10℃）防尘；</p> <p>3. 类型：DIGIC 8 数字影像处理器及 CMOS 图像感应器(支持全像素双核 CMOS AF)</p> <p>4. ▲像素：≥2580 万像素；</p> <p>5. 快门速度：≥1/4000 至 30 秒（总快门速度范围。可用范围随拍摄模式各异）、B 门（仅手动曝光模式）、闪光同步速度≥1/200 秒；</p> <p>6. 连拍速度：高速连拍：≥10 张/秒（伺服自动对焦时≥7.4 张/秒），低速连拍：≥4 张/秒（根据拍摄条件的不同，连拍数量有可能降低）；</p> <p>7. ▲记录尺寸和帧频：4K：≥3840×2160，全高清：≥1920×1080，高清：≥1280×720；</p> <p>8. 闪光灯：内置可收回、手动弹起式防爆闪光灯（≥4 颗 LED 灯珠）；</p> <p>9. ISO 感光度（推荐的曝光指数）：自动：在 ISO 100-6400 之间自动设置，手动：在 ISO 100-25600 之间手动设置（以 1/3 级为单位）、或 ISO 感光度扩展到“H”（相当于 ISO 51200）※高光色调优先时，感光度下限变为 ISO 200</p> <p>10. 手抖动补偿：双重检测 IS；</p> <p>11. 取景器：彩色电子取景器，≥236 万点；</p> <p>12. 镜头：佳能 EF-M 卡口，标配：EF-M 15-45mm f/3.5-6.3 IS STM，EF-M 18-150mm f/3.5-6.3 IS STM；</p> <p>13. 液晶监视器：宽屏，≥3.0"，≥104 万点；</p> <p>14. 角度调节：可横向展开，前后≥270° 旋转液晶监视器；</p> <p>15. 界面语言：含简体中文；</p> <p>16. NFC：NFC Forum Type3/4 Tag 技术标准（动态）；</p> <p>17. 蓝牙：采用蓝牙低功耗技术，传输方式：GFSK 调制方式；</p> <p>18. Wi-Fi 打印机打印：向支持 Wi-Fi 的打印机传输待打印图像；</p> <p>19. 配置：防爆数码照相机 1 台、15~45mm 镜头 1 个、18~150mm 镜头 1 个、原装相机包 1 个、128G 高速卡 1 张、电池 2 块、充电器 1 个、防护箱 1 个。</p>

2	红外摄像机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传感器类型：CMOS；</li> <li>2. 传感器尺寸：≥1 英寸；</li> <li>3. 最大像素：≥1340 万；</li> <li>4. ▲有效像素：≥829 万；</li> <li>5. ▲光学变焦：≥15 倍；</li> <li>6. 镜头结构：≥18 片 14 组，采用的非球面镜片不少于 2 个；</li> <li>7. 等效 35mm 焦距：至少包含 25.5~382.5mm；</li> <li>8. 最大光圈：f/2.8 (广角端)，f/4.5 (长焦端) 内置 ND 滤镜：ND1: 1/4、ND2: 1/16、ND3: 1/64，转塔式切换，电动驱动；</li> <li>9. 液晶屏类型：触摸屏；</li> <li>10. 液晶屏尺寸：≥3 英寸；</li> <li>11. 取景器：彩色取景器，≥0.24 英寸，≥156 万点；</li> <li>12. ▲摄像性能：MP4 格式：≥3840×2160 25.00p，≥1920×1080 50.00p/25.00p XF-AVC 格式：≥3840×2160 25.00p，≥1920×1080 50.00p/50.00i/25.00p；</li> <li>13. 对焦方式：全像素双核 CMOS，AF/AF 辅助 MF；</li> <li>14. 动态影像：MPEG-4 AVC/H.264；</li> <li>15. ▲静态影像：JPEG 符合 DCF，≥3840×2160/1920×1080/1280×720；</li> <li>16. 防抖性能：光学影像稳定系统，搭载强力防抖/动态模式；</li> <li>17. ★夜视功能：支持夜视功能；</li> <li>18. 接口：USB\HDMI\3.5mm 耳机插孔\ Remote/DC-IN/冷靴；</li> <li>19. 其它功能：升降格记录；</li> <li>20. 配置：摄像机 1 台、镜头罩 1 个、麦克风支架 1 个、手柄单元 1 个、原装锂电池 1 块、存储卡 256G 1 张、备用原装电池 1 块、充电器 1 个、摄影包 1 个、三脚架 1 个。</li> </ol>
3	测距仪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量程范围：至少包含 3~2500m；</li> <li>2. 测距误差：≤± (0.3m+0.001xD)；</li> <li>3. 测量角度范围：至少包含-90~90°；</li> <li>4. 工作温度：至少包含-10℃~60℃，测距方式：激光影像测距（对人眼无害）；</li> <li>5. 波长：≤905nm；</li> </ol>

		<p>6. 视场：≥6°；</p> <p>7. 望远镜倍率：≥8X；</p> <p>8. 望远镜物镜孔径：≥23mm；</p> <p>9. 望远镜目镜孔径：≥31mm；</p> <p>10. 支持常量设置、雨天户外测量、USB 数据传输、变焦摄像找点；</p> <p>11. ▲测量功能：单次（连续）测量/空间两点测距（高）/水平、垂直、斜距测量/测角 /放样功能；</p> <p>12. 显示器：内置黑红双色液晶显示器；</p> <p>13. 配置：主机 1 台、充电锂电池 1 节、电源适配器 1 个、仪器箱 1 个、挂绳 1 根。</p>
4	个人防护包	14 <p>1. 便携式背包：内置干湿分离鞋仓（仓内防水）、插袋、拉链暗袋、隔层袋、拉链网袋等加容量设计，外置 USB 充电接口，PVC+涤纶材质，适用于室外环境、可进行人身保护和便携安全。（需按用户要求印制环保 LOGO 及字体）。</p> <p>2. 强光手电：抗压耐摔；灯珠：大功率高亮灯珠；灯珠亮度：≥820/1020LM；亮度模式：弱光、强光、爆闪、SOS 闪；有效射程：≥500m；满电续航时间：≥5h；防水等级：大雨中正常工作；伸缩可变焦；</p> <p>3. 安全帽：满足 GB2811-2019 标准要求（需按用户要求印制环保 LOGO 及字体）；配置防夹头软带及吸汗带；可调节头围；帽壳附高可视反光材料。</p> <p>4. ▲有毒有害物质防护服（橘红色或黄色）：</p> <p>4.1 防护服包含气密型化学防护服-ET（1-ET 型）和喷射液密型化学防护服-ET（3-ET）各 1 套，双拉链设计，适用于对常见无机强酸强碱类化学品和某些有机化学品的高效防护。材质需达到国家关于防护服装、化学防护服最新技术要求（符合 GB 24539-2009 或更高标准）。有反光条，使用年限不低于 3 年，可重复使用。</p> <p>4.2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符合 XF 124-2013 标准要求，公称容积 &gt; 6 L。</p> <p>4.3 产品需提供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p> <p>5. ▲辐射防护设备：</p> <p>5.1 放射性个人剂量报警仪：能够实时监测 X 射线和 γ 射线的辐射剂量率，并在发生超阈值时给出报警信号（执行标准：GB/T 13161-2015）。</p> <p>5.2 防辐射铅衣（执行标准：YY 0318-2000），可重复使用。</p> <p>5.3 产品需提供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p> <p>6. 防毒面罩（执行标准 GB 2890-2009）：总视野率：≥70%，冷流呼气</p>

		<p>阀，呼气阀开启幅度大，高级头戴设计，可调节头戴，聚酯/氨纶编制头戴，方便脱卸；</p> <p>7. 防化丁腈手套：耐酸碱；手套掌部和手指内侧有特殊的纹理，具有较高的防滑、耐穿刺和耐钩破性；舒适耐用；较高的弹性、舒适性和灵巧性。</p> <p>8. 护目镜：防化学物喷溅、防冲击；镜片透明，通风口设计，防止镜片起雾；头带可调节；</p> <p>9. 防护靴（执行标准 GB/T 31009-2014）：高帮安全靴，鞋中底加固防穿刺、耐油、耐酸碱（化学品）、防滑耐磨、防水、防砸、防静电；</p> <p>10. 高可视性警示服（背心/夹克款式）：尺寸符合 GB 20653-2020 有关规定；（需按用户要求印制环保 LOGO 及字体）；</p> <p>11. 安全带：高空作业，符合 GB 6095-2021 标准要求，长度 1.5m~2.0m；</p> <p>12. 配置：便携式背包 1 个，强光手电 1 把，安全帽 1 顶，气密型化学防护服-ET（1-ET 型）1 套，喷射液密型化学防护服-ET（3-ET）1 套，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1 套，放射性个人剂量报警仪 1 台，防辐射铅衣 1 套，防毒面罩 1 副，防化丁腈手套 1 双，护目镜 1 副，防护靴 1 双，高可视性警示服 1 件，安全带 1 根。</p>
5	执法记录仪	36 <p>1. ▲应用环境：设备应具有防爆功能，能够在危险的气体下正常工作，具备防爆等级：Exic II BT4 Gc，且符合 GB3836.1-2010/GB3836.4-2010 标准要求（投标人承诺提供防爆合格证复印件和完全满足的承诺函）。</p> <p>2. 设备外形尺寸应<math>\leq 85 \times 60 \times 35</math>mm，采用可更换内置锂电池设计，设备质量（背夹等其它外接设备除外）<math>\leq 190</math>克；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4208-2008 中 IP68 要求；</p> <p>3. 图像修复功能：设备在常用分辨率（1920*1080、1280*720）条件下图像几何失真应<math>\leq 20\%</math>；</p> <p>4. ▲照片分辨力：设备拍照有效像素数应<math>\geq 8500 \times 4800</math>，且在设备最大分辨率条件下照片分辨力应<math>\geq 1000</math>线；</p> <p>5. ▲定位及无线传输功能：执法记录仪可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内置北斗和 GPS 模块；设备内置无线传输模块；通过无线通信方式向平台传输视频图像，图像分辨率 1080P/720P/480P 可设置；可接入移动、联通、电信 4GSIM 卡，实现无线传输功能；具备 H264 和 H265 编码方式，H. 265 编码方式开启状态下，在分辨率为 1920<math>\times</math>1080 30 帧/s 时，1 小时录制文件应<math>\leq 2.5</math>GB。</p>

		<p>6. 遥控操作: 执法记录仪可使用无线遥控方式完成全部或部分操作, 如启动/停止摄录等;</p> <p>7. 开机时间: 记录仪从按下开机键到进入取景预览模式所用时间应<math>\leq</math> 30s;</p> <p>8. 绝缘电阻: 具有充电器接口的执法记录仪, 其充电器或电源适配器的电极或与电源电极相连的其它导电电路与易触及部件间的绝缘电阻应<math>\geq</math> 1000M<math>\Omega</math>;</p> <p>9. ▲夜视功能: 执法记录仪在开启夜视功能后, 有效拍摄距离应满足说明书的要求, 且不低于 3m, 有效拍摄距离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 具有红外补光功能的设备, 红外补光范围在 3m 处应覆盖摄录画面 70%以上面积;</p> <p>10. ▲视频性能: 执法记录仪记录在视频分辨率 1920<math>\times</math>1080 下测得: 视频分辨力为 800 线; 在视频分辨率 1280<math>\times</math>720 下测得: 视频分辨力为 500 线;</p> <p>11. 视场角: 设备在常用分辨率 (1920*1080、1280*720、848*480) 条件下应<math>\geq</math>100<math>^{\circ}</math>;</p> <p>12. ▲电池工作时间及充电时间: 执法记录仪应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 电池工作时间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应满足 GA/T947.2-2015 4.1 中 A 级要求, 在更换一次电池条件下, 存储的信息不丢失; 可通过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随机配备的充电设备 (如: 专用适配器、车载充电器等) 对电池充电, 充电时应有明显的充电及完成状态指示; 电池充电时间应<math>\leq</math>2h;</p> <p>13. 本机浏览、检索和回放: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以时间等方式浏览和回放本机存储的视音频、音频、照片等信息的功能; 执法记录仪可进行常见的文本格式浏览, 包括但不限于 txt、doc 或 pdf 等格式;</p> <p>14. 自由跌落: 裸机跌落高度 2000mm, 水泥地面, 任意 6 个面各跌落 5 次, 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p> <p>15. 日志记录: 执法记录仪应能自动对设备的运行状态、开/关机时间、摄录起始时间、录音起始时间和照相时间等操作进行日志记录, 日志记录应准确, 日志的读取和清除应通过授权设备操作完成;</p> <p>16. ▲语音功能: 设备具有语音播报功能, 开启后可在开机、录像、录音、重点文件标记时进行语音播报, 并具有语音操控功能, 可通过语音指令控制样机开始/停止摄像, 开始/停止录音, 拍照, 关机操作;</p> <p>17. ▲扫码注册及对讲功能: 设备可通过扫描平台端生成的二维码完成注册; 通过平台开启语音对讲功能后, 终端与同一群组内终端之间或终</p>
--	--	--

		<p>端与平台间可进行语音对讲。在同一群组内，终端与终端之间可进行视频通话；</p> <p>18. 可拓展功能：设备可拓展人脸识别功能、车牌识别功能；</p> <p>19. ▲存储要求：执法记录仪存储容量应<math>\geq</math>32G；</p> <p>20. ▲稳定性：记录仪具有 MTBF 可持续检测报告，连续工作无故障时间<math>\geq</math>50000 小时。（提供具有 CAN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21. 其他未要求参数，需满足《GA/T947.2-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 第二部分：执法记录仪》标准。</p> <p>22. 所投产品需取得工信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依据《GA/T947.2-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第二部分：执法记录仪》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三、其他要求：

1.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下发放送至相应区县的特殊实际，就本项目货物的组织配送、签收、安装、调试、培训 5 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下发放送至相应区县的特殊实际，就本项目质保期之外的售后服务，从质保期内保障方案、质保期外故障解决方案、本地化服务能力 3 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

★3. 质量保证期及相关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低于 1 年。质保期内如接到采购人维修的通知，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须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问题。供应商应提供硬件终身维修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质保期内设备有故障包维修，两次维修后达不到技术性能，包更换新设备。

### ★四、商务要求

1. 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月之内完成。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3.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款项；到货安装调试完成 10 日内（以收到供应商提供合法票据之日起）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60%，验收通过 10 日内（以收到供应商提供合法票据之日起）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100%。

3.2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供应商的报价是包含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工资、税费、利润、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 etc 全部费用，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5. 供应商须提供“产品质量和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性”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内容：“若我方响应文件的内容与实际所提供产品不符（即：响应的技术参数与验收时不一致），属于造假，我方将自动退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提供响应文件无效**）。

6. 履约验收：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号）的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7. 合同签订时效：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资格性响应格式

正本/副本

###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启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④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承诺函)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XXX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承诺函)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XXX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承诺函)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相关承诺函)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XXX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提供相关承诺函)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提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①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如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②企业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非企业参与投标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9、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要求的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

投标日期：

## 10、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11、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1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四川中宏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同意采购人不向贵公司支付任何费用，而由成交人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公司承诺如下：

如若我司在贵公司组织的“XXXXX”项目（采购编号：XXXXX）包号：XX包（如有）招标中获成交。我公司保证在贵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按以“银行电汇”的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中宏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13000元（含税）。

特此承诺！

备注：如需邮寄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填写以下信息：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收件人姓名及电话：

收件地址：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 二、其他响应性格式

###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其他响应性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启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中宏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供应商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3、承诺函

四川中宏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_\_\_\_\_。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及招标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若我公司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投标等）。

七、我单位承诺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没有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情形，否则我公司本次投标、成交作无效处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4、报价函

四川中宏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采购编号：XXXX）第XX包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我方授权XXXX（姓名、身份证号、职务）代表我方XXXX（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XX万元（大写：XXXX）。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XXXX元（大写：XXXX）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XX份、副本XX份，其他响应性文件正本XX份、副本XX份，电子文档XX份，报价一览表XX份用于磋商报价。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5、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备注
1	雅安市生态环境局雅安市环境 执法能力建设项目(二次)	1	项		
合计:	元	(大写:	)		

注：1. 报价应包含人工费、资料费、评审费、差旅费、保险费、办公费、管理费、报告编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等以及履约本项目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6、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包含人工费、资料费、评审费、差旅费、保险费、办公费、管理费、报告编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等以及履约本项目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7、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四川中宏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特别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四川中宏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9、诚信承诺函

四川中宏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 XXXX 参加 X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X）的采购活动，现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公司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我公司承诺 XXX（有或没有）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我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1. 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 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 1 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 10、技术参数及配置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注：1. 供应商必须逐条应答，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供应商按填写需要自行增加此表行数。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11、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注：1. 供应商必须逐条应答，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供应商按填写需要自行增加此表行数。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12、其他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注：1. 供应商必须逐条应签，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供应商按填写需要自行增加此表行数。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13、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服务人员								
...								

注：1. 供应商必须逐条应签，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供应商按填写需要自行增加此表行数。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14、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15、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符合性检查。

2.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磋



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报价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4.4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4.5 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2.4.6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4.7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5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2.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2.5.4 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2.5.6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5.7 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2.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认定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2.6.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7 磋商。

2.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

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7.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7.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7.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7.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7.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8 最后报价。

2.8.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8.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1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11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12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12.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

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3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4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5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6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或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投标单位标书进行评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p>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注：1.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及失信企业价格惩戒加成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执行。</p> <p>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3. 因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最终报价。</p> <p>4. 报价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共同 评审 因素
2	技术参数 51%	51分	<p>1. 技术指标和配置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产品技术参数）中“▲”参数一项得2分，“▲”参数共计19项，最多得38分；招标文件第五章（产品技术参数）中未带“▲”参数65项，每缺一项扣0.2分，最多13分。</p> <p>注：带“▲”参数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能有效证明的不得分；未带“▲”参数提供技术说明书加盖供应商公章。</p>	技术 评审 因素
3	服务方案 18%	实施方案 15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就本项目货物的组织①配送、②签收、③安装、④调试、⑤培训5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作详细阐述；方案完善、操作性强的得10分；每有一项缺失或错误的扣3分；每有一项缺陷的扣1.5分，本项最多得15分。（“错误”是指：项目名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叙述错误；“缺陷”是指：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夸大描述或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或存在偏离实际或只有针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简单陈述。）</p>	技术 评审 因素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p>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就本项目质保期之外的售后服务，①质保期内保障方案、②质保期外故障解决方案、③本地化服务能力作详细阐述；方案完善、操作性强的得3分；每有一项缺失或错误的扣1分；每有一项缺</p>	

			陷的扣 0.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错误”是指：项目名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叙述错误；“缺陷”是指：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夸大描述或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或存在偏离实际或只有针对项目售后服务进行简单陈述。）	
4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 分	<p>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0.25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得 0.25 分。</p> <p>2. 认定为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的，供应商提供《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得 0.5 分。</p> <p>注：①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②“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p>	共同评审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_\_\_\_\_（与项目编号一致）

计划号/备案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名称(甲方)：雅安市生态环境局

中标人名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雅安市生态环境局雅安市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项目(二次)（采购编号：X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概况

雅安市生态环境局雅安市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项目(二次)，预算金额 82 万元。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1	雅安市生态环境局雅安市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项目(二次)	工业	采购标的应按“ <u>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u> ”内容

二、产品技术参数：以中标人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为准。

三、合同标的：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履约时间

--	--	--	--	--	--	--	--

####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保险、培训、风险、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五、质量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以及本项目投标文件及技术协议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五、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

##### (一)履行期限和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 (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三)验收要求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满足项目采购清单中备注栏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

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货物安装完成后\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甲方可依法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 六、付款方式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款项；到货安装调试完成10日内（以收到供应商提供合法票据之日起）支付到合同金额的60%，验收通过10日内（以收到供应商提供合法票据之日起）支付到合同金额的100%。

2.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七、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八、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违约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封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九、争议解决的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提起诉讼。

3. 诉讼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其他

(一)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附件：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备注
1	雅安市生态环境局雅安市环境 执法能力建设项目(二次)	1	项		
合计：	元	（ 大写：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2. 此报价表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不在响应文件中体现，只需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3. 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室外现场填写报价单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委员会。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自行准备密封袋密封）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人手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件一：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二、基本原则

#####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 三、基本条件

####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 **六、基本流程**

#####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

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 八、违规处理

###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